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66765562XC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柒佰伍拾柒万陆仟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凯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1 12 3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3/1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批函（2023）009 号

关于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已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在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河西工业园新建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总占地 49433.33m²，分三期建设。本次评价及批复范围为一、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长春花提取生产线，新建一栋生产车间、一栋动力车间、两栋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一期项目为长春花系列抗肿瘤原料药关键中间体产业化项目，投资额 4659.9 万元，建设规模为长春质碱 240kg/a、文多灵 240kg/a、长春碱 96kg/a；二期建设规模为长春质碱 60kg/a、文多灵 60kg/a、长春碱 204kg/a。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在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相关

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满足总量考核指标的情况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按《报告表》的要求防治施工期污水、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工程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在施工前需经县环保部门的同意和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在施工的各阶段均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项目应加强工艺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项目厂房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居民区、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点目标。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通过三效蒸发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锅炉软水，项目外排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应按照分区防治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加工设备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植物废渣、蛋白废渣、干燥废渣、废水处理残渣）、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硅胶、废包装材料、冷凝残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加大风险监控力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投产前，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并设立标志牌。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更新记录等内容。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项目投入

运行后，按《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2023年3月25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B&C(2023)[检]字100175号



项目名称: 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3T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 废气	东侧厂界外,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西北侧厂界外, 下风向	G2		
	西侧厂界外, 下风向	G3		
	西南侧厂界外, 下风向	G4		
	车间通风口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小时, 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2。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81711015, 126±6	123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30079, 24.8±1.6	24.3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B22110153, 1.46±0.07	1.46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30123, 25.7±2.1	25.7	合格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表6。

表4 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		圆形	/		0.085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10月13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481	3950	3720
	烟气温度		°C	33.4	32.7	33.1
	含湿量		%	4.40	4.50	4.60
	流速		m/s	13.6	15.3	14.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252	262	252
		排放速率	kg/h	0.877	1.03	0.937
2023年 10月14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561	3523	3441
	烟气温度		°C	33.7	32.7	33.5
	含湿量		%	4.50	4.40	4.30
	流速		m/s	13.6	13.4	13.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248	267	259
		排放速率	kg/h	0.883	0.941	0.891

表5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矩形	27		0.105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10月13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040	3207	3210
	烟气温度		°C	30.0	32.4	32.8
	含湿量		%	4.60	4.70	4.50
	流速		m/s	9.3	9.9	9.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96.0	74.9	71.1
		排放速率	kg/h	0.292	0.240	0.228
2023年 10月14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229	3184	3225
	烟气温度		°C	32.9	33.5	33.7
	含湿量		%	4.50	4.60	4.50
	流速		m/s	9.9	9.8	10.0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矩形	27		0.105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10月14日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86.5	72.3	77.8
		排放速率	kg/h	0.279	0.230	0.251

表6 3T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3T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096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10月13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455	2299	2305
	烟气温度		°C	88.4	87.6	87.4
	含湿量		%	10.6	10.6	10.4
	含氧量		%	7.3	7.0	6.9
	流速		m/s	10.5	9.8	9.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7.45)	<20(6.78)	<20(8.17)
		折算浓度	mg/Nm ³	<20(9.52)	<20(8.48)	<20(10.1)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3)	ND(3)	ND(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4)	ND(4)	ND(4)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3	73	70
		折算浓度	mg/Nm ³	93	91	87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68	0.161
	2023年 10月14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239	2188
烟气温度		°C	85.7	85.8	85.7	
含湿量		%	10.5	10.7	10.1	
含氧量		%	7.0	6.8	6.7	
流速		m/s	9.5	9.3	9.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8.08)	<20(8.06)	<20(7.15)
		折算浓度	mg/Nm ³	<20(10.1)	<20(9.93)	<20(8.75)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6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3T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10月14日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4)	ND (4)	ND (4)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0	66	73
		折算浓度	mg/Nm ³	88	81	89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44	0.159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表 8。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年 10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G1	0.77	0.73	0.80	0.81	晴, 20~25℃ 东风 1.3m/s, 气压 101.1Kpa
		G2	0.87	0.90	0.85	0.87	
		G3	1.10	1.15	1.09	1.11	
		G4	0.92	0.99	1.00	0.95	
2023年 10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G1	0.83	0.80	0.79	0.81	晴, 25~27℃ 东风 1.3m/s, 气压 102.1Kpa
		G2	0.92	0.95	0.88	0.89	
		G3	1.13	1.17	1.09	1.12	
		G4	1.05	1.07	0.97	1.03	

表 8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年 10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G5	1.20	1.25	1.18	1.33	1.24	晴, 20℃ 东风 1.3m/s, 气压 101.1Kpa
2023年 10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G5	1.30	1.26	1.24	1.34	1.28	晴, 25℃ 东风 1.3m/s, 气压 102.1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检测专用章

表 9 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8	7.7	7.8	7.3
		悬浮物	mg/L	8	9	8	10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3	20	24
		氨氮	mg/L	2.46	2.20	2.32	2.38
		动植物油	mg/L	0.18	0.17	0.13	0.14
2023 年 10 月 14 日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7.8	7.1	7.3
		悬浮物	mg/L	9	10	10	9
		化学需氧量	mg/L	25	18	17	27
		氨氮	mg/L	2.67	2.31	2.27	2.48
		动植物油	mg/L	0.17	0.16	0.18	0.15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N1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50
	N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4	52
	N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3	53
	N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49
2023 年 10 月 14 日	N1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63	50
	N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5	53
	N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6	52
	N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51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孙丹 审核人： 汪红
签发人： 常伟涛 签发日期： 2023.10.31

*****报告结束*****

博创检测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3T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总排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ejc@126.com

工况证明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0月13日—10月14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长春花质碱	10月13日	300kg/a	3kg/d	3kg/d	100%
	10月14日				100%
文多灵	10月13日	300kg/a	3kg/d	3kg/d	100%
	10月14日				100%
长春碱	10月13日	300kg/a	3kg/d	3kg/d	100%
	10月14日				1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甲方: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凯

地址: 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

乙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美园

地址: 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电话: 0714-3826266

鉴于: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拥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2-04-0033。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硅胶、冷凝残渣、废弃包装物”（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固态	吨袋	130 吨/年	焚烧
2	废过滤棉	HW06	900-405-06	固态	吨袋	3 吨/年	焚烧
3	含毒废弃包装物 (桶、瓶子等)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5 吨/年	焚烧
4	废硅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84 吨/年	焚烧
5	冷凝残渣	HW06	900-407-06	固态	吨袋	8 吨/年	焚烧
6	甲醇、乙醇、丙酮、 三氯甲烷等水混合物	HW02	271-001-02	液态	吨桶	500 吨/年	焚烧
合计						725.5 吨/ 年	

2. 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数量、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与甲方通知差别较大或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约为 725.5 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

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由于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以及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等，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安全合规放置，待下批次转移时将原包装容器一并带回甲方厂内。

6.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中
同
合
同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

2.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按处置量计价时，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根据上月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和产生的处置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9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MA499ME4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

1. 转移手续要求：甲方在通知乙方至其指定贮存场所提取需处理的废物前，应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完成《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因甲方未按规定申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而导致乙方抵达指定场所后无法及时运输废物，甲方应承担该次运输所产生的费用。

2. 贴签要求：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对每个危废包装物粘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装卸该废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

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间甲方若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湖北宏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凯	法定代表人：陈美园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蕲春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1814076109200037305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税号：9142110066765562XC	税号：91420200MA499ME43E
联系人：甘燕	联系人：龚俊
电话：0713-7229222	电话：13277406496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甲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一）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405-06	吨袋	130 吨/年	1600 元/吨	焚烧	处置 单价 含运 输含 6%税 率
2	废过滤棉	900-405-06	吨袋	3 吨/年	1600 元/吨	焚烧	
3	含毒废弃包装物（桶、瓶子等）	900-041-49	吨袋	0.5 吨/年	1600 元/吨	焚烧	
4	废硅胶	900-041-49	吨袋	84 吨/年	1600 元/吨	焚烧	
5	冷凝残渣	900-407-06	吨袋	8 吨/年	1600 元/吨	焚烧	
6	甲醇、乙醇、丙酮、三氯甲烷等水混合物	271-001-02	吨桶	500 吨/年	1600 元/吨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 725.5 吨					预估合同总价 1160800 元		
（二）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含税，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__甲__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__甲__方负责提供。							
3.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每次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__3__日通知乙方。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荷载重量；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4. 其他：/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陈美园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99ME43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壹佰元人民币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陈美国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21日至2049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后产品的储存、运输、销售;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建设及运营;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水、废气、废渣和噪音的治理,土壤修复、黑臭水体的治理。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S42-02-04-0033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2月13日

法人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国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经度114° 54' 58.68"；纬度30° 10' 47.53"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共18大类218小类）3万吨/年；综合利用（HW17、HW22、HW34，共3大类22小类）8万吨/年；安全填埋（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4、HW35、HW36、HW46、HW47、HW48、HW49，共22大类132小类）4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15万吨/年（焚烧处置3万吨/年，综合利用8万吨/年，安全填埋4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7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凯

地址: 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

乙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美园

地址: 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 1 号

电话: 0714-3826266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工业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作内容

1. 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的必备条件。

2. 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置场

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3. 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转运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乙方负责安排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弃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人员：龚俊 13277406496，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收甲方的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数量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植物废渣	固态	吨袋	2700 吨/年	550	处置单价包含运输费用含税 6%
2	干燥废渣	固态	吨袋	55 吨/年	550	
3	蛋白废渣	固态	吨袋	32 吨/年	550	
4	废水处理残渣	固态	吨袋	41 吨/年	550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吨袋	5 吨/年	550	

2.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合同下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共同确认。每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根据上月转移的一般固体废物数量和产生的处置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

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明目为处置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6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MA499ME4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三、双方约定

1.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的；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已产生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名称：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祺 代表人签字： 地址：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	乙方（章）： 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园 代表人签字：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蕲春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1814076109200037305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税号：9142110066765562XC	税号：91420200MA499ME43E
联系人：甘燕	联系人：龚俊
电话：0713-7229222	电话：13277406496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3年 11月 9日

4.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0066765562XC003Q

单位名称：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文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国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

行业类别：中成药生产，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66765562XC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26日至2029年0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6日

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印制